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¹ 和他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² 及其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¹ A/57/723。

² A/57/725。

³ A/57/732。

⁴ A/57/772 和 A/57/776。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驻地调查员的经验的报告⁵ 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报告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上述报告，尤其是关于驻地调查员和审计员的进一步报告⁷ 第 86 至 95 段以及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后一份报告⁸ 第 31 段，

确认联合国必须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该大致符合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支助账户筹资的报告，⁹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驻地调查员的经验的报告；⁵
3.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报告；⁶
4.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查明哪些措施可提高支助账户的成效和效率；
5. **申明**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适当的支助经费，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也需要说明需要经费的充分理由；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 有关各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7. **决定**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可的目前期间、即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8. **重申**秘书长有必要确保向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地特派团的授权，必须严格遵守大会关于此事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相关规则和程序；

⁵ A/57/494。

⁶ A/57/731。

⁷ A/57/772。

⁸ A/57/776。

⁹ A/57/725 和 A/57/732。

¹⁰ A/57/772(第 86 至 95 段)和 A/57/776。

9. **又重申**凡是向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地特派团下放权力，都要求方案主管承担全部责任；

10. **还重申**第 56/293 号决议第 15 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所有支助账户员额、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此种员额征聘工作适用的标准，同时铭记适当幅度制度目前不适用于支助账户员额；

11. **感到遗憾的是**负责实施改革管理的 D-2 员额依然空缺，促请秘书长尽快填补该空缺；

12. **请**秘书长定期审查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其中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

13. **请**审计委员会审查经大会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¹¹ 以查明自该报告核准以来采取的管理改革措施的效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联大续会期间，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就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的改组对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影响进行的评估，审查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 56/241 号、第 56/293 号决议和本决议核可的现有员额，以便审议是否应设置这些员额的问题；

15. **核可**为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设立 8 个员额(2 个 P-4、4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职等员额)，平均分配给维也纳和内罗毕区域中心，并决定考虑到有关工作量及其活动覆盖面，在下一个支助账户预算中审查这些员额及其职能；

16. **又核可**为内部监督事务厅执行办公室设立 1 个 P-3 员额和 1 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17. **还核可**按照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内相同的职等从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向支助账户预算调动二十七个驻地审计员和助理人员员额，¹² 视需要进行部署，同时铭记，凡一个特派团任务作出调整或终止时，审计员额的数目应相应调整或终止；

18. **决定**如支助账户的任何员额十二个月内仍空缺，任何新员额在设立后十二个月内没有填补，则在提交下一个预算时必须重新说明设置这些员额的理由，并请秘书长就本决定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¹ A/55/977。

¹² A/57/723，表 1。

19. **请**秘书长在下次支助账户报告中列入向上和向下改叙职位的任何详细情况，并分别开列过去两年内任命内部候选人和外部候选人担任此种向上改叙的职位的情况，并在其后每年提供有关数据；

20. **决定**由性别问题顾问负责所有业务支助活动、与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各项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及与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外地业务有关的各项活动；

21. **申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为整个联合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主管机构，负责根据政府间机构授权拟定政策，并在这方面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与特别顾问建立一个可行的、有效的密切协调机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各项行动计划符合现行任务规定；

22. **强调**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最佳做法股设立一名性别问题顾问不构成其他各部仿效的先例，此事本身不应导致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一个性别问题股，并强调不应与秘书处其他单位已经具备的职能和能力发生重叠；

23. **决定**根据本决议第 14 段审查设立性别问题顾问员额及其职等问题；

24. **请**秘书长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区域调查员处理的案件情况；

25. **决定**作为试点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监测、评价和咨询司设立一个P-4员额，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并决定不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提及的三名专家六个月的咨询服务费用数额；

26. **请**秘书长在提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概算时，报告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影响；

2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的意见，即：“视察团”或“视察总监”一词并不适当反映秘书长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预算的报告¹⁵请拨的咨询费的预定用途，因此不应使用；

28. **请**秘书长报告秘书长上述报告¹⁶请拨的经费之间的关系，并**决定**在审议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账户拟议预算时审查这个问题；

¹³ A/57/776，第 70 段。

¹⁴ 同上，第 51 段。

¹⁵ A/57/732，第 43 段。

¹⁶ 同上，第 43 段和 62 段。

29. **决定**不核可秘书长报告¹⁷ 请拨的资源，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提交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账户预算时全面说明设立这些员额的理由；

30. **核可**秘书长请拨的军事司训练预算数额；¹⁸

31.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没有按照大会第 56/293 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在报告中列入一个附件，说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监督机构所提出并经核可的有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3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²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33. **核可**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所需经费 112 075 800 美元，其中包括七百零二个持续性员额和四十一个新设临时员额及与这些员额有关的员额经费和非员额经费；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经费的筹措

34. **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应以下述方式筹措；

(a) 将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时期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总额 8 532 250 美元用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资源；

(b) 将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 517 100 美元加入上文(a)段所述数额产生的贷方款项；

(c) 将超出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时期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数额的 33 250 000 美元用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资源；

(d) 其余 70 293 550 美元在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中按比例分摊；

(e)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5 320 200 美元从上文(a)段所述的节余数额中抵消，在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按比例分摊。

¹⁷ 同上，第 115 段。

¹⁸ 同上，第二节 A.4 和第 40 至 46 段。